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8,489.83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35,089.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7.3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向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京蓝科技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在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海胜”)办理的融资,尚有9,350万元本金余额未还,经与华融海胜协商,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以所持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28.85%股权为北方园林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华融海胜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北方园林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融资,尚有1,281.7万元的余额未还,经与该行协商,京蓝生态以持有的京蓝沐禾4.81%股权为北方园林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批复为准。

北方园林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已获得京蓝生态股东的批准,无需上市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888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注册资本:10,090万元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3-31(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770,009.34	1,996,280,418.23
负债总额	2,459,803,231.19	2,419,974,276.08
净资产	-432,033,221.85	-423,693,857.85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32,423.59	60,328,661.70
利润总额	-8,339,363.99	-403,481,456.74
净利润	-8,464,477.75	-403,138,907.40

注:北方园林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2020年度及2021一季度财务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方园林目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系由债务逾期等诉讼导致。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京蓝生态执行董事意见

京蓝生态为北方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

北方园林因资金回笼不及时,导致履约能力下降,上述借款存在展期或续贷的可能,京蓝生态存在可能履行连带责任的或有风险。本人认为本次担保虽存在一定风险,但符合公司及北方园林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该笔担保事项。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北方园林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京蓝生态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8,489.83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35,089.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7.3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2,540.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3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59,308.43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债务总额为61,510.8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负有担保责任的有50,638.03万元。

六、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明细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备注
1	京蓝沐禾	某银行	6,800.00	2020-12-23	6,800.00	正在积极解决
2	北方园林	某银行	800.00	2021-1-31	800.00	目前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3	北方园林	某银行	481.70	2021-1-31	481.70	
4	京蓝科技(共同借款人)、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某银行	3,382.80	2026-9-12	281.90	本笔债务借款期限尚未全额到期,281.9万元为阶段性按揭还款逾期
5	京蓝沐禾	某信托机构	3,487.88	2021-3-31	3,487.88	京蓝沐禾被执行,目前正在积极解决
6	京蓝生态	某银行	6,000.00	2021-4-28	6,000.00	已同意续贷,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7	乌兰察布某科技有限公司	某租赁机构	2,380.00	2020-10-20	2,380.00	2021年5月17日一审判决支付逾期金额
8		某租赁机构	1,815.89	2022-9-15	260.00	本笔债务借款期限尚未到期,260万为阶段性还款逾期
9	北方园林	某银行	23,400.00	2021-2-27	23,400.00	已同意续贷,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10		某银行	4,000.00	2021-4-28	4,000.00	已同意续贷,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11		某租赁机构	1,462.96	2020-12-15	1,462.96	正在沟通还款计划,年内结清。
12		某投资机构	9,350.00	2020-12-20	9,350.00	正在沟通还款计划,年内结清。
13	京蓝生态	某银行	22,300.00	2023-6-7	604.00	本笔债务借款期限尚未到期,604万为阶段性还款逾期
合计			85,651.22		59,308.43	

七、备查文件

1、京蓝生态股东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4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6%。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4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860,000	否	是	2021年8月4日	2022年5月19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9	0.1	补充质押
合计		860,000						0.69	0.1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8	22,068,000	22,068,000	13.84	2.79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6	8,340,000	9,200,000	7.43	1.16	0	0	0	0
柯　舟	33,696,000	4.26	7,000,000	7,000,000	20.77	0.89	0	0	0	0
梁小玲	14,883,523	1.88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13,478,400	1.71	2,832,000	2,832,000	21.01	0.36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684,959	66.77	40,240,000	41,100,000	7.79	5.2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对外经贸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融通公司”)分别作为原告,以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阳集团”)、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被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随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公司”)作为原告,以亿阳集团、中山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被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上述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亿阳集团向原告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赔付债券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请求判令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对亿阳集团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1月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初416、468号),裁定对外经贸公司案、深圳融通公司案并入中信信托公司案。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京01民初480号),裁定亿阳集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中信信托公司案移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哈尔滨中院”)处理。

近日,中山证券分别收到哈尔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2、381、380号),哈尔滨中院认为对外经贸公司、深圳融通公司、中信信托公司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哈尔滨中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一、判决结果

(一)对外经贸公司案

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2号),哈尔滨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对外经贸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49,205.63元,由对外经贸公司负担。

(二)深圳融通公司案

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1号),哈尔滨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深圳融通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053,745.76元,由深圳融通公司负担。

(三)中信信托公司案

中山证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0号),哈尔滨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中信信托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59,482.37元,由中信信托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生效后,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2号)

2.《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1号)

3.《民事判决书》((2021)黑01民初38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峰创投”或“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拓宽产业投资领域,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资管”)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参与投资青峰创投,出资占比为32.5%,系有限合伙人。

红蜻蜓资管已于近日与青峰创投其他投资人重新签署了《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的决定》。

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50238457L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1号金融大厦7楼

4、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5、注册资本:5,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厉汉华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州泓亿维新投资有限公司	55.67%
温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
温州维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3%
戚永丹	5.83%
陈洪福	5.83%
陈晨	2.5%
南建中	2%
张泽	1.5%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3883。

(二) 其他投资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1

(1)公司名称: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051306 3XY

(3)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河通桥6号401室、402室

(4)成立日期:2012年7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蔡耀正

(8)股权结构: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科技创业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培育推广;公共科技平台、科技孵化器投资及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2

(1)企业名称:平阳维度嘉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6PE090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335室)

(4)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5)注册资本:500万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范曾持有99%的股权,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9)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3

(1)公司名称: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科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576526689X2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风四路2号瓯海时尚智造小镇展示中心一楼102办公室

(4)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5)注册资本:5,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叶衍晓

(8)股权结构:温州市瓯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孵化平台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科技创业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鞋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4

(1)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XTC7P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02

(4)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5)注册资本:3,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钱金波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述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亦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风坛路89号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23号楼1楼106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投资目的:通过从事对以温州市为重点区域的处于初创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高端装备制造、激光与光电、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符合温州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科技型产业为主的企业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并推动温州产业的转型和发展

6、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7、实缴情况及基金的运行情况:截至目前,青峰创投尚无实缴出资,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曾)

9、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之日起算(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10、备案情况: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

11、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情况: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原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	原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比例	现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	现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比例
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	1%	200万	1%
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万	30%	6,000万	30%
平阳维度嘉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00万	39%	1,300万	6.5%
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00万	30%	6,000万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蜻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6,500万	32.5%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红蜻蜓资管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二)出资进度与安排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剩余出资,具体缴付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三)存续期限

合伙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之日起算(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投资期结束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通过投资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项目进行投资,或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投资。

(四)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投资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1)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决定、执行其他业务;(2)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投资收益分配的实施;(4)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或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5)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6)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7)有权取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费与业绩报酬;(8)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9)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行为;(3)对本合伙企业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4)不得实施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行为;(5)严格执行《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对资金的托管原则和要求;(6)编制合伙企业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报告并提交给有限合伙人;(7)有限合伙人需要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情况的,应予以积极的配合;(8)定期安排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提供给有限合伙人;(9)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10)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按期缴纳认购出资额,不能按期缴纳认购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有义务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无偿将其剩余出资权利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并根据后续出资的实际情况调整出资比例;

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但市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及温州市科技局、温州市财政局、审计等相关部门需了解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信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及决策机制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投资决策会议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执行合伙事务人任命或按本协议约定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3名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具体议事规则以《议事规则》为准。

温基金根据《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温政办(2016)61号)(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入伙本合伙企业期间,自动获得合伙企业观察员身份。瓯科投入伙本合伙企业期间,自动获得合伙企业观察员身份,并拥有两名观察员名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外投资前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温基金、瓯科投。温基金、瓯科投各自有权派出观察员代表参加会议,对会议内容可提出建议或意见,如会议审议拟投项目触碰负面清单,观察员代表有权予以否定,其余情况下观察员不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六)投资原则

1、根据《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资对象原则上是在温州市注册设立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温州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50%(即大于或等于1亿元);关于对温州市的返投认定标准,参照《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投资于瓯海区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瓯海区出资额的2倍。鉴于市、区两级返投标准存在差异,对瓯海区的返投项目不当然构成对温州市的返投,应各自计算;若返投项目同时符合《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及附件2的标准,可按各自的管理办法或认定标准相应计算返投;

(2)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本合伙企业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3)投资对象应以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界定)为主,其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全部投资额的50%;

(4)对单个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自身注册资金的20%,以保证本合伙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分散风险;

(5)投资对象不属于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

(6)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企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

(7)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8)不得投资空壳公司。

2、其他限制:

(1)不得直接或变相对外提供贷款;

(2)不得为本合伙企业的任何合伙人及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买卖、委托贷款等业务支出;

(3)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房地产、理财产品、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保险计划、赞助、捐赠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4)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7)各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8)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市科技创投基金从事的其它业务。

(七)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合伙企业所处不同运作阶段确定。具体如下: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自首期出资到位之日起计算),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额、已亏损核销额、破产项目投资额(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之日起算)后的2%;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额减去已亏损核销额、破产项目投资额(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之日起算)后的1%;

(3)在合伙企业回收延长期、清算期内,不收管理费。

(八)资金托管

全体合伙人承诺,承认《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对资金的托管原则和要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经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和有限合伙人4红蜻蜓资管共同确认的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按照《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资金实施专户托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区域、投资比例、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根据事先约定每半年出具监管报告,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告知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并须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材料。合伙企业和托管银行应当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九)收益分配方式

收回投资原则上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回收的资金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

和管理费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仍有剩余的,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基础收益率达到年6%(单利)。以实际缴付之日起到收回该投资之日止计算,若分期缴付,则分期分段计算。

3、仍有剩余的,该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80%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按照风险投资业的惯例,合伙企业应给予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定比例的投资净收益分成作为业绩报酬,以示激励。投资净收益的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具体数额根据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确定。投资净收益率为投资净收益除以经时间加权平均的出资总额。在投资净收益率超过约定的基础收益率(本合伙企业确定为6%/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业绩报酬,否则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和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参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年,若确有需要,经报市科技创投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退出时,可采用转让出资份额、退伙、清算等退出方式,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书面要求退出的,全体合伙人应在15日内协商讨论同意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退出并明确温基金的具体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若任意连续两个半年报的财务报表中,本合伙企业的净资产都低于原始出资额的50%时,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权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半年度报告后30个工作日以内要求转让其合伙份额、退伙或要求本合伙企业清算,但具体以转让份额方式还是以退伙或清算方式退出,需由全体合伙人在15日内协商确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与市科技创投基金阶段参股合作的必需投资者,不得在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退伙或者转让其财产份额前退伙或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但本协议第四十三条约定的情形除外。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让其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属于《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所规定的政府引导基金,该投资在合伙企业所形成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投资符合《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和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可按如下条件购买:

1、自市科技创投基金首期投资款支付到账日起算3年内(包括3年)转让,且届时基金对外投资总额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80%(含)的,其购买价格为市科技创投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并按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2、自市科技创投基金首期投资款支付到账日起算超过3年转让,且自市科技创投基金首期投资款支付到账日起满3年时基金对外投资总额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80%(含)的,其购买价格为市科技创投基金截止该时点累计的实缴资本加上以市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为基数,自市科技创投基金每期投资款支付到账日开始的第四年起按转让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按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况外,则购买价格为市科技创投基金截止该时点累计的实缴资本加上以市科技创投基金实缴出资为基数,以市科技创投基金每期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算的按转让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按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如果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购买的,其他投资者购买时,根据《市科技创投基金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以公开方式进行转让。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根据本合伙协议第三十四条约定收回的本金与收益,若超过本条约定的购买价格则超额部分由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回拨至购买方;若低于本条约定的购买价格,则差额部分由购买方支付给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

转让市科技创投基金阶段性参股所形成的出资,普通合伙人优先于其他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可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自签订合伙协议之日起3个月内(因政策限制等不可抗力因未完成本合伙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伙关系。

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365天内未开展投资业务(以本合伙企业实际出资为准,投资前须完成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的;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权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选择提前退伙。

市科技创投基金拨付合伙企业设立的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合伙企业未投资或未按规定向企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权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实缴出资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帐户(即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1年以上,合伙企业未投资或未按规定向企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有权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

合伙企业在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阶段参股期内,对外投资情况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任意一项,则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有权要求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及相应权益,且合伙企业的其它合伙人不再享有受让优惠条件,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与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享有相同收益权。合伙企业未按上述约定投资的或因合伙企业缩减总认缴出资规模导致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和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有权要求退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不含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和有限合伙3瓯科投)或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按以下条件中孰高原则确定有限合伙人1温基金和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退出价格,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愿意按以下孰高原则确定的价格购买的,则本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清算:(1)除返还市科技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人3瓯科投各自累计投资额外,还